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bywheel.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1. 申請方法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或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發售股份，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

- 有香港地址；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就法團申請人而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向彼等查詢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上市規則容許外，倘閣下屬下列情況，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根據國際配售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有意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指定的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並非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須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5,000	3,030.23	70,000	42,423.29	500,000	303,023.55	7,000,000	4,242,329.70
10,000	6,060.47	80,000	48,483.77	600,000	363,628.26	8,000,000	4,848,376.80
15,000	9,090.70	90,000	54,544.24	700,000	424,232.97	9,000,000	5,454,423.90
20,000	12,120.94	100,000	60,604.71	800,000	484,837.68	10,000,000	6,060,471.00
25,000	15,151.18	150,000	90,907.07	900,000	545,442.39	12,500,000 ⁽¹⁾	7,575,588.75
30,000	18,181.42	200,000	121,209.42	1,000,000	606,047.10		
35,000	21,211.65	250,000	151,511.78	2,000,000	1,212,094.20		
40,000	24,241.89	300,000	181,814.13	3,000,000	1,818,141.30		
45,000	27,272.12	350,000	212,116.49	4,000,000	2,424,188.40		
50,000	30,302.36	400,000	242,418.84	5,000,000	3,030,235.50		
60,000	36,362.82	450,000	272,721.20	6,000,000	3,636,282.6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申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以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的網上白表服務（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年12月7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知悉，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

若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或直接），並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影響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完成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起直至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止，較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長。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利、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他們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他們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向香港結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招股章程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並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在填寫申請資料時須在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號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 閣下未填妥有關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以 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如為 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記錄在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刊發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身份證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下公佈的配發結果，身份證件號碼清單未必是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清單，僅披露了其身份證件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的獲接納申請人。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由於個人隱私問題，只有實益名稱而無身份證件號碼的申請人未予披露。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服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已發行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必須為「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的表格中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所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bywhe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bywhe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24小時查閱；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於任何時間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於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照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 閣下未能正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或地點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按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